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1年度模上字第1號

被 告 陳張紅花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4號），本檢察官於111年7月25日收受判決正本，經核原判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7條、第378條、第379條第10款、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亦有明文規定。
- 二、原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諭知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固非無見。惟查：
  - (一)原判決不予調查被告陳張紅花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陳再來、陳致遠、李冬巒偵查中之證述（下稱被告及證人之偵訊筆錄），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且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
    - 1、檢察官於二審準備程序主張前述被告及證人之偵訊筆錄，已於一審準備程序以統合偵查報告提出，並非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稱之「新證據」，檢辯雙方都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該等偵訊筆錄用以證明不爭執事項，自有調查之必要。縱認前述被告及證人之偵訊筆錄，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稱之「新證

據」，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檢察官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且有調查之必要，自應於第二審審判期日予以調查（參見二審卷第151至181頁準備程序筆錄）。

- 2、詎原判決不予調查前述被告及證人之偵訊筆錄，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又原判決理由未說明如何認定前述被告及證人之偵訊筆錄為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稱之「新證據」、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即逕認該等證據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新證據」，且無同條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而不予調查，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二)原判決認被告是否成立自首減刑事由尚有不明，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 1、證人陳再來於一審審理時證稱：被告係於民國105年8月14日自行對其承認本案犯罪事實，並要其打電話報警等語（參見一審卷一第225至227、230至231頁）；又證人陳致遠於一審審理時亦證稱：被告坦承本案犯罪事實前，警員已說證據不利於被告等語（參見一審卷一第247頁）；佐以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之現場初步勘察報告（製作日期為105年8月8日）「伍、分析研判」載有：「發現人（即被告）供稱案發時，渠躲於後院處（不在案發現場內），惟依其右手背銳器新傷及渠案發時所著上衣前後側之噴濺血點，對其證詞真實性有需要進一步釐清」等情節（參見一審卷三第123頁）；可見警方已有確切根據合理可疑將被告視為「犯罪嫌疑人」，被告犯罪已被「發覺」，自不成立自首減刑事由，故檢察官及被告暨其辯護人於一審、二審從未主張或聲請調查自首減刑事由。
2. 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未主張有何符合自首情事之證據資料，且卷證資料亦未見有何構成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事由之具體

T P P P

事證，則一審判決未就本案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予以論述，於法難謂有何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刑事判決參照）。詎原判決遽認被告是否成立自首減刑事由尚有不明，並據此指摘一審判決未臻周妥，實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75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 轉送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 許 鈺 茹



